舊唐書/卷4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舊唐書
卷四十九
志第二十九　食貨下

► 刑法

志第二十九食貨下

武德八年十二月，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，引水通運，許之。永徽元年，薛大鼎為滄州刺史，界內有無棣河，隋末填廢。大鼎奏開之，引魚鹽於海。百姓歌之曰：「新河得通舟楫利，直達滄海魚鹽至。昔日徒行今騁駟，美哉薛公德滂被！」咸亨三年，關中饑，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、絳州倉粟以贍之。上委以運職。河、渭之間，舟楫相繼，會于渭南，自師順始之也。大足元年六月，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，安置諸州租船。神龍三年，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薊州之北，漲水為溝，以備奚、契丹之寇。又約舊渠，傍海穿漕，號為平虜渠，以避海難運糧。

開元二年，河南尹李傑奏，汴州東有梁公堰，年久堰破，江淮曹運不通。發汴、鄭丁夫以浚之。省功速就，公私深以為利。十五年正月，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行鄭州河口斗門。先是，洛陽人劉宗器上言，請塞汜水舊汴河口，於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，置斗門，以通淮、汴，擢拜左衛率府胄曹。至是，新漕塞，行舟不通，貶宗器焉。安及遂發河南府、懷、鄭、汴、滑三萬人疏決開舊河口，旬日而畢。

十八年，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事條曰：「江南戶口稍廣，倉庫所資，惟出租庸，更無征防。緣水陸遙遠，轉運艱辛，功力雖勞，倉儲不益。竊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，本州正二月上道，至揚州入斗門，即逢水淺，已有阻礙，須留一月已上。至四月已後，始渡

淮入汴，多屬汴河干淺，又般運停留，至六七月始至河口。即逢黃河水漲，不得入河。又須停一兩月，待河水小，始得上河。入洛即漕路幹淺，船艘隘鬧，般載停滯，備極艱辛。計從江南至東都，停滯日多，得行日少，糧食既皆不足，欠折因此而生。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，皆轉雇河師水手，更為損費。伏見國家舊法，往代成規，擇制便宜，以垂長久。河口元置武牢倉，江南船不入黃河，即於倉內便貯。鞏縣置洛口倉，從黃河不入漕洛，即於倉內安置。爰及河陽倉、柏崖倉、太原倉、永豐倉、渭南倉，節級取便，例皆如此。水通則隨近運轉，不通即且納在倉，不滯遠船，不憂久耗，比於曠年長運，利便一倍有餘。今若且置武牢、洛口等倉，江南船至河口，即卻還本州，更得其船充運。並取所減腳錢，更運江淮變造義倉，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。即望數年之外，倉廩轉加。其江淮義倉，下濕不堪久貯，若無船可運，三兩年色變，即給貸費散，公私無益。」疏奏不省。至二十一年，耀卿為京兆尹，京師雨水害稼，穀價踴貴，玄宗以問耀卿，奏稱：「昔貞觀、永徽之際，祿廩未廣，每歲轉運，不過二十萬石便足。今國用漸廣，漕運數倍，猶不能支。從都至陝，河路艱險，既用陸運，無由廣致。若能兼河漕，變陸為水，則所支有餘，動盈萬計。且江南租船，候水始進，吳人不便漕挽，由是所在停留。日月既淹，遂生竊盜。臣望於河口置一倉，納江東租米，便放船歸。從河口即分入河、洛，官自雇船載運。三門之東，置一倉。三門既水險，即於河岸開山，車運十數里。三門之西，又置一倉，每運至倉，即般下貯納。水通即運，水細便止。自太原倉溯河，更無停留，所省鉅萬。前漢都關中，年月稍久，及隋亦在京師，緣河皆有舊倉，所以國用常贍。」上深然其言。至二十二年八月，置河陰縣及河陰倉、河西柏崖倉、三門東集津倉、三門西鹽倉。開三門山十八里，以避湍險。自江淮而溯鴻溝，悉納河陰倉。自河陰送納含嘉倉，又送納太原倉，謂之北運。自太原倉浮於渭，以實關中。上大悅。尋以耀卿為黃門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充江淮、河南轉運都使。以鄭州刺史崔希逸、河南少尹蕭炅為副。凡三年，運七百萬石，省陸運之傭四十萬貫。舊制，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，載以大輿而西，至
於陝三百里，率兩斛計傭錢千。此耀卿所省之數也。明年，耀卿拜侍中，而蕭炅代焉。二十五年，運米一百萬石。二十九年，陝郡太守李濟物，鑿三門山以通運，辟三門巔，逾岩險之地，俾負索引艦，升于安流，自濟物始也。

天寶三載，韋堅代蕭炅，以滻水作廣運潭于望春樓之東，而藏舟焉。是年，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為水陸運使，以代韋堅。先是，米至京師，或砂礫糠紕，雜乎其間。開元初，詔使揚擲而較其虛實，「揚擲」之名，自此始也。十四載八月，詔水陸運宜停一年。

天寶以來，楊國忠、王鉷皆兼重使以權天下。肅宗初，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。請于江、

淮分置租庸使，市輕貨以救軍食，遂拜監察御史，為之使。乾元元年，加度支郎中，尋兼中丞，為鹽鐵使。於是始大鹽法，就山海井灶，收榷其鹽，立監院官吏。其舊業戶泊浮人欲以鹽為業者，免其雜役，隸鹽鐵使。常戶自租庸外無橫賦。人不益稅，而國用以饒。明年，琦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，詔兵部侍郎呂諲代之。寶應元年五月，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呂諲。是時淮、河阻兵，飛挽路絕，鹽鐵租賦，皆溯漢而上。以侍御史穆甯為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，尋加戶部員外，遷鄂州刺史，以總東南貢賦。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，關東漕運，宜有倚辦，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為戶部侍郎、京兆尹、度支鹽鐵轉運使。鹽鐵兼漕運，自晏始也。二年，拜吏部尚書、同平章事，依前充使。晏始以鹽利為漕傭，自江淮至渭橋，率十萬斛傭七千緡，補綱吏督之。不發丁男，不勞郡縣，蓋自古未之有也。自此歲運米數千萬石，自淮北列置巡院，搜擇能吏以主之，廣牢盆以來商賈。凡所制置，皆自晏始。廣德二年正月，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。而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為河南及江淮已來轉運使，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。永泰二年，晏為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，琦為關內、河東，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。大曆五年，詔停關內、河東、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。自此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內、河東、山、劍租庸青苗使。至十四年，天下財賦，皆以晏掌之。

建中初，宰相楊炎用事，尤惡劉晏。炎乃奪其權。詔曰：「朕以徵稅多門，郡邑凋耗，聽於群議，思有變更，將致時雍，宜遵古制。其江淮米准旨轉運入京者，及諸軍糧儲，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。今年夏稅以前，諸道財賦多輸京者，及鹽鐵財貨，委江州刺史包佶權領之。天下錢穀，皆歸金部、倉部。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，准格式條理。」尋貶晏為忠州刺史。晏既罷黜，天下錢穀歸尚書省。既而出納無所統，乃復置使領之。其年三月，以韓洄為戶部侍郎，判度支；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。炎尋殺晏於忠州。自兵興已來，凶荒相屬，京師米斛萬錢，官廚無兼時之食。百姓在畿甸者，拔穀挼穗，以供禁軍。洎晏掌國計，復江淮轉運之制，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。代第五琦領鹽務，其法益密。初年入錢六十萬，季年則十倍其初。大曆末，通天下之財，而計其所入，總一千二百萬貫，而鹽利過半。李靈耀之亂，河南皆為盜據，不奉法制，賦稅不上供，州縣益減。晏以羨餘相補，人不加賦，所入仍舊，議者稱之。其相與商榷財用之術者，必一時之選。故晏沒後二十年，韓洄、元琇、裴腆、包佶、盧徵、李衡相繼分掌財賦，出晏門下。屬吏在千里外，奉教如目前。四方水旱，及軍府纖芥，莫不先知焉。其年詔曰：「天下山澤之利，當歸王者，宜總榷鹽鐵使。」

三年，以包佶為左庶子、汴東水陸運鹽鐵租庸使，崔縱為右庶子、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。四年，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，竹、木、茶、漆盡稅之。茶之有稅，肇於此矣。貞

元元年，元琇以御史大夫為鹽鐵水陸運使。其年七月，以尚書右僕射韓滉統之。滉歿，宰相竇參代之。五年十二月，度支轉運鹽鐵奏：「比年自揚子運米，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。運路既遠，實謂勞人。今請當使諸院，自差綱節級般運，以救邊食。」從之。八年，詔：東南兩稅財賦，自河南、江淮、嶺南、山南東道至於渭橋，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；河東、劍南、山南西道，以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。今戶部所領三川鹽鐵轉運，自此始也。其後宏、滂互有短長。宰相趙憬、陸贄以其事上聞，由是遵大曆故事，如劉晏、韓滉所分焉。

九年，張滂奏立稅茶法。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，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。十年，潤州刺史王緯代之，理于硃方。數年而李錡代之，鹽院津堰，改張侵剝，不知紀極。私路小堰，厚斂行人，多自錡始。時鹽鐵轉運有上都留後，以副使潘孟陽主之。王叔文權傾朝野，亦以鹽鐵副使兼學士為留後。

順宗即位，有司重奏鹽法，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，理於揚州。元和二年三月，以李巽代之。先是，李錡判使，天下榷酤漕運，由其操割，專事貢獻，牢其寵渥。中朝柄事者悉以利積於私室，而國用日耗。巽既為鹽鐵使，大正其事。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，悉歸之；因循權置者，盡罷之；增置河陰敖倉；置桂陽監，鑄平陽銅山為錢。又奏：「江淮、河南、峽內、兗鄆、嶺南鹽法監院，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，比舊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余萬，非實數也。今請以其數，除煮之外，付度支收其數。」鹽鐵使煮鹽利系度支，自此始也。又以程異為揚子留後。四月五日，巽卒。自榷筦之興，惟劉晏得其術，而巽次之。然初年之利，類晏之季年；季年之利，則三倍于晏矣。舊制，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，至河陰留十萬，四十萬送渭倉。晏歿，久不登其數，惟巽秉使三載，無升鬥之闕焉。六月，以河東節度使李鄘代之。

五年，李鄘為淮南節度使，以宣州觀察使盧坦代之。六年，坦奏，每年江淮運米四十萬石到渭橋，近日欠闕太半，請旋收糴，遞年貯備。從之。坦改戶部侍郎，以京兆尹王播代之。播遂奏：「元和五年，江淮、河南、嶺南、峽中、兗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。比量改法已前舊鹽利，時價四倍虛估，即此錢為一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，請付度支收管。」從之。其年詔曰：「兩稅之法，悉委郡國，初極便人。但緣約法之時，不定物估。今度支鹽鐵，泉貨是司，各有分巡，置於都會。爰命帖職，周視四方，簡而易從，庶葉權便。政有所弊，事有所宜，皆得舉聞，副我憂寄。以揚子鹽鐵留後為江淮已南兩稅使，江陵留後為荊衡漢沔東界、彭蠡已南兩稅使，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。峽內煎鹽五監先屬鹽鐵使，今宜割屬度支，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賣。」峽內鹽屬度

支，自此始也。七年，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內鹽，收錢六百八十五萬，從實估也。又奏，商人于戶部、度支、鹽鐵三司飛錢，謂之「便換」。八年，以崔倰為揚子留後、淮嶺已來兩稅使；崔祝為江陵留後，為荊南已來兩稅使。十三年正月，播又奏，以「軍興之時，財用是切。頃者劉晏領使，皆自按置租庸，至於州縣否臧，錢穀利病之物，虛實皆得而知。今臣守務在城，不得自往。請令臣副使程異出巡江淮，其州府上供錢穀，一切勘問。」從之。閏五月，異至江淮，得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。其年，以播守禮部尚書，以衛尉卿程異代之。十四年，異卒，以刑部侍郎柳公綽代之。長慶初，王播復代公綽。四年，王涯以戶部侍郎代播。敬宗初，播復以鹽鐵使為揚州節度使。文宗即位，入覲，以宰相判使。其後，王涯復判二使，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植根本，舊有貯積，皆使焚棄。天下怨之。九年，涯以事誅。而令狐楚以戶部尚書右僕射主之，以是年茶法大壞，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戶部，人人悅焉。開成元年，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，復貞元之制也。三年，以戶部尚書同平章事楊嗣復主之，多革前監院之陳事。開成三年至大中壬申，凡一十五年，多任以元臣，以集其務。崔珙自刑部尚書拜，杜悰以淮南節度領之，既而皆踐公台。薛元賞、李執方、盧弘正、馬植、敬晦五人，於九年之中，相踵理之，植亦自是居相位。

大中五年二月，以戶部侍郎裴休為鹽鐵轉運使。明年八月，以本官平章事，依前判使。始者，漕米歲四十萬斛，其能至渭倉者，十不三四。漕吏狡蠹，敗溺百端，官舟之沉，多者歲至七十餘隻。緣河奸犯，大紊晏法。休使僚屬按之，委河次縣令董之。自江津達渭，以四十萬斛之傭，計緡二十八萬，悉使歸諸漕吏。巡院胥吏，無得侵牟。舉之為法，凡十事，奏之。六年五月，又立稅茶之法，凡十二條，陳奏。上大悅。詔曰：「裴休興利除害，深見奉公。」盡可其奏。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，積一百二十萬斛，無升合沉棄焉。

武德元年九月四日，置社倉。其月二十二日詔曰：「特建農圃，本督耕耘，思俾齊民，既康且富。鐘庾之量，冀同水火。宜置常平監官，以均天下之貨。市肆騰踊，則減價而出；田穡豐羨，則增糴而收。庶使公私俱濟，家給人足，抑止兼併，宣通壅滯。」至五年十二月，廢常平監官。貞觀二年四月，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：「水旱凶災，前聖之所不免。國無九年儲畜，《禮經》之所明誡。今喪亂之後，戶口凋殘，每歲納租，未實倉廩。隨時出給，才供當年，若有凶災，將何賑恤？故隋開皇立制，天下之人，節級輸粟，多為社倉，終於文皇，得無饑饉。及大業中年，國用不足，並貸社倉之物，以充官費，故至末塗，無以支給。今請自王公已下，爰及眾庶，計所墾田稼穡頃畝，至秋熟，准其見在苗以理勸課，盡令出粟。稻麥之鄉，亦同此稅。各納所在，為言義倉。若年谷不登，

百姓饑饉，當所州縣，隨便取給。」太宗曰：「既為百姓預作儲貯，官為舉掌，以備凶年，非朕所須，橫生賦斂。利人之事，深是可嘉。宜下所司，議立條制。」戶部尚書韓仲良奏：「王公已下墾田，畝納二升。其粟麥粳稻之屬，各依土地。貯之州縣，以備凶年。」可之。自是天下州縣，始置義倉，每有饑饉，則開倉賑給。以至高宗、則天，數十年間，義倉不許雜用。其後公私窘迫，漸貸義倉支用。自中宗神龍之後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。

高宗永徽二年六月，敕：「義倉據地收稅，實是勞煩。宜令率戶出粟，上上戶五石，餘各有差。」六年，京東西二市置常平倉。明慶二年十二月，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。開元二年九月，敕：「天下諸州，今年稍熟，谷價全賤，或慮傷農。常平之法，行之自古，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，不得抑斂。仍交相付領，勿許懸欠。蠶麥時熟，谷米必貴，即令減價出糶。豆穀等堪貯者，熟亦准此。以時出入，務在利人。其常平所須錢物，宜令所司支料奏聞。」四年五月二十一日，詔：「諸州縣義倉，本備饑年賑給。近年已來，每三年一度，以百姓義倉糙米，遠赴京納，仍勒百姓私出腳錢。自今已後，更不得義倉變造。」七年六月，敕：「關內，隴右、河南、河北五道，及荊、揚、襄、夔、綿、益、彭、蜀，漢、劍、茂等州，並置常平倉。其本上州三千貫，中州二千貫，下州一千貫。」十六年十月，敕：「自今歲普熟，穀價至賤，必恐傷農。加錢收糴，以實倉廩，縱逢水旱，不慮阻饑，公私之間，或亦為便。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，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，百姓有糶易者，為收糴。事須兩和，不得限數。配糴訖，具所用錢物及所糴物數，申所司。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。」

天寶六載三月，太府少卿張瑄奏：「准四載五月並五載三月敕節文，至貴時賤價出糶，賤時加價收糴。若百姓未辦錢物者，任准開元二十年七月敕，量事賒糶，至粟麥熟時征納。臣使司商量，且糶舊糴新，不同別用。其賒糶者，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，恐更回易艱辛，請加價便與折納。」廣德二年正月，第五琦奏：「每州常平倉及庫使司，商量置本錢，隨當處米物時價，賤則加價收糴，貴則減價糶賣。」

建中元年七月，敕：「夫常平者，常使谷價如一，大豐不為之減，大儉不為之加。雖遇災荒，人無菜色。自今已後，忽米價貴時，宜量出官米十萬石，麥十萬石，每日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貨。」三年九月，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：「伏以舊制，置倉儲粟，名曰常平。軍興已來，此事闕廢，或因凶荒流散，餓死相食者，不可勝紀。古者平准之法，使萬室之邑，必有萬鐘之藏，千室之邑，必有千鐘之藏，春以奉耕，夏以奉耘，雖有大賈富家，不得豪奪吾人者，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。自陛下登極以來，許京城兩市置常平，

官糴鹽米，雖經頻年少雨，米價未騰貴，此乃即自明驗，實要推而廣之。當軍興之時，與承平或異，事須兼儲布帛，以備時須。臣今商量，請於兩都並江陵、成都、揚、汴、蘇、洪等州府，各置常平，輕重本錢，上至百萬貫，下至數十萬貫，隨其所宜，量定多少。唯貯斛鬥疋段絲麻等，候物貴則下價出賣，物賤則加價收糴。權其輕重，以利疲人。」從之。贊於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，皆置吏，閱商人財貨。計錢每貫稅二十，天下所出竹、木、茶、漆，皆十一稅之，以充常平本。時國用稍廣，常賦不足，所稅亦隨時而盡，終不能為常平本。

貞元八年十月，敕：「諸軍鎮和糴貯備，共三十三萬石，價之外，更量與優饒。其粟及麻，據米數准折虛價，直委度支，以停江淮運腳錢充，並支綾絹、糸　、綿，勿令折估。所糴粟等，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，非承特敕，不得給用。」十四年六月，詔以米價稍貴，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，於兩街賤糶。其年九月，以歲饑，出太倉粟三十萬石出糶。是歲冬，河南府谷貴人流，令以含嘉倉粟七萬石出糶。十五年二月，以久旱歲饑，出太倉粟十八萬石，于諸縣賤糶。元和元年正月，制：「歲時有豐歉，穀價有重輕，將備水旱之虞，在權聚斂之術。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，宜十分取二分，均充常平倉及義倉，仍各逐穩便收貯，以時出糶，務在救人，賑貸所宜，速奏。」六年二月，制：「如聞京畿之內，舊穀已盡，宿麥未登，宜以常平、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。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，亦委所在官長，用常平、義倉米借貸。淮南、浙西、宣歙等道，元和二年四月賑貸，並且停征。容至豐年，然後填納。」九年四月，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，開六場糶之，並賑貸外縣百姓。至秋熟征納，便於外縣收貯，以防水旱。十二年四月，詔出粟二十五萬石，分兩街降估出糶。其年九月，詔諸道應遭水州府，河中、澤潞、河東、幽州、江陵府等管內，及鄭、滑、滄、景、易、定、陳、許、晉、顯、蘇、襄、復、台、越、唐、隨、鄧等州人戶，宜令本州厚加優恤。仍各以當處義倉斛鬥，據所損多少，量事賑給。十三年正月，戶部侍郎孟簡奏：「天下州府常平、義倉等斛鬥，請准舊例減估出糶，但以石數奏申，有司更不收管，州縣得專達以利百姓。」從之。

長慶四年二月，敕出太倉陳粟三十萬石，於兩街出糶。其年三月制曰：「義倉之制，其來日久。近歲所在盜用沒入，致使小有水旱，生人坐委溝壑。永言其弊，職此之由。宜令諸州錄事參軍，專主勾當。苟為長吏迫制，即許驛表上聞。考滿之日，戶部差官交割。如無欠負，與減一選。如欠少者，量加一選。欠數過多，戶部奏聞，節級科處。」大和四年八月，敕：「今年秋稼似熟，宜於關內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。」大中六年四月，戶部奏：「諸州府常平、義倉斛鬥，本防水旱，賑貸百姓。其有災沴州府地遠，申奏往復，已至流亡。自今已後，諸道遭災旱，請委所在長吏，差清強官審勘，如實有

水旱處，便任先從貧下不支濟戶給貸。」從之。

建中四年六月，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：天下田計其頃畝，官收十分之一。擇其上腴，樹桑環之，曰公桑。自王公至於匹庶，差借其力，得穀絲以給國用。詔從其說。贊熟計之，自以為非便，皆寢不下。復請行常平稅茶之法。又以軍須迫蹙，常平利不時集，乃請稅屋間架、算除陌錢。間架法：凡屋兩架為一間，至有貴賤，約價三等，上價間出錢二千，中價一千，下價五百。所由吏秉算執籌，入人之廬舍而計其數。衣冠士族，或貧無他財，獨守故業，坐多屋出算者，動數十萬。人不勝其苦。凡沒一間者，仗六十，告者賞錢五十貫，取於其家。除陌法：天下公私給與貨易，率一貫舊算二十，益加算為五十。給與他物或兩換者，約錢為率算之。市牙各給印紙，人有買賣，隨自署記，翌日合算之。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，驗其私簿。無私簿者，投狀自集。其有隱錢百者沒入，二千杖六十，告者賞十千，取其家資。法既行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，率多隱盜。公家所入，曾不得半，而怨憹之聲，囂然滿於天下。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赦，悉停罷。

貞元九年正月，初稅茶。先是，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：「伏以去歲水災，詔令減稅。今之國用，須有供儲。伏請於出茶州縣，及茶山外商人要路，委所由定三等時估，每十稅一，充所放兩稅。其明年以後所得稅，外貯之。若諸州遭水旱，賦稅不辦，以此代之。」詔可之，仍委滂具處置條奏。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。然稅無虛歲，遭水旱處亦未嘗以錢拯贍。

大和七年，御史台奏：「伏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，天下除兩稅外，不得妄有科配，其擅加雜榷率，一切宜停，令御史台嚴加察訪者。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綀場，稅法至重，害人頗深。伏請起今已後，應諸道自大和三年准赦文所停兩稅處科配雜榷率等復卻置者，仰敕至後十日內，具卻置事由聞奏，仍申台司。每有出使郎官御史，便令嚴加察訪。苟有此色，本判官重加懲責，長吏奏聽進止。」從之。九年十二月，左僕射令狐楚奏新置榷茶使額：「伏以江淮間數年以來，水旱疾疫，凋傷頗甚，愁歎未平。今夏及秋，稍較豐稔。方須惠恤，各使安存。昨者忽奏榷茶，實為蠹政。蓋是王涯破滅將至，怨怒合歸。豈有令百姓移茶樹就官場中栽，摘茶葉於官場中造？有同兒戲，不近人情。方有恩權，無敢沮議，朝班相顧而失色，道路以目而吞聲。今宗社降靈，奸凶盡戮，聖明垂佑，黎庶各安。微臣伏蒙天恩，兼授使務，官銜之內，猶帶此名，俯仰若驚，夙宵知愧。伏乞特回聖聽，下鑒愚誠，速委宰臣，除此使額。緣國家之用或闕，山澤之利有遺，許臣條流，續具奏聞。采造欲及，妨廢為虞。前月二十一日內殿奏封之次，鄭覃與臣同陳論訖。伏望聖慈早賜處分，一依舊法，不用新條。惟納榷之時，須節級加價，商

人轉抬，必較稍貴，即是錢出萬國，利歸有司，既無害茶商，又不擾茶戶。上以彰陛下愛人之德，下以竭微臣憂國之心。遠近傳聞，必當咸悅。」詔可之。先是，鹽鐵使王涯表請使茶山之人，移植根本，舊有貯積，皆使焚棄，天下怨之。及是楚主之，故奏罷焉。

開成二年十二月，武甯軍節度使薛元賞奏：「泗口稅場，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、羊馬、斛鬥、見錢、茶鹽、綾絹等，一物已上並稅。今商量，其雜稅並請停絕。」詔許之。

大中六年正月，鹽鐵轉運使裴休奏：「諸道節度、觀察使，置店停上茶商，每斤收搉地錢，並稅經過商人，頗乖法理。今請厘革橫稅，以通舟船，商旅既安，課利自厚。今又正稅茶商，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。今請強幹官吏，先于出茶山口，及廬、壽、淮南界內，佈置把捉，曉諭招收，量加半稅，給陳首帖子，令其所在公行，從此通流，更無苛奪。所冀招恤窮困，下絕奸欺，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，正稅者無失利之歎。欲尋究根本，須舉綱條。」敕旨依奏。其年四月，淮南及天平軍節度使並浙西觀察使，皆奏軍用困竭，伏乞且賜依舊稅茶。敕旨：「裴休條流茶法，事極精詳，制置之初，理須畫一。並宜准今年正月二十六日敕處分。」

建中三年，初榷酒，天下悉令官釀。斛收直三千。米雖賤，不得減二千。委州縣綜領。醨薄私釀，罪有差。以京師王者都，特免其榷。元和六年六月，京兆府奏：「榷酒錢除出正酒戶外，一切隨兩稅青苗，據貫均率。」從之。會昌六年九月敕：「揚州等八道州府，置榷麴，並置官店沽酒，代百姓納榷酒錢，並充資助軍用，各有榷許限。揚州、陳許、汴州、襄州、河東五處榷麴，浙西、浙東、鄂嶽三處置官沽酒。如聞禁止私酤，過於嚴酷，一人違犯，連累數家，閭裏之間，不免咨怨。宜從今以後如有人私沽酒及置私麴者，但許罪止一身，並所由容縱，任據罪處分。鄉井之內，如不知情，並不得追擾。其所犯之人，任用重典，兼不得沒入家產。」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